



香港專利師協會有限公司

致梁家麗女士, JP
知識產權署署長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5 字樓

有關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》

本會收到 貴署有關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》的諮詢文件，現本會根據 貴署所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：

(a) 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：

本會贊成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，香港有很多中小型的律師事務所提供商標申請的服務，由於商標需要向每一個國家個別申請(歐盟申請除外)，律師事務所或需經當地的中介人進行申請，間接增加了申請成本，因此律師事務所無法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收費，企業在商標申請的時間和成本無法進一步降低。故《馬德里議定書》讓本地的律師事務所或從業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方便，有助中小型的律師事務所提高競爭力，長遠對中小企更有利。

香港希望發展成知識產權貿易中心，知識產權極具商業價值，在外國已有知識產權估值和保險的服務，香港仍處於起步階段，相信一站式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制度有助香港在知識產權範疇的發展。

(b) 若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，相信需要花費時間落實有關安排，若在這段過渡期內，能與中國內地訂立特別安排，方便兩地申請香港和中國的商標皆更佳，相信能促進中港兩地更多的商標申請。

香港專利師協會
陸地會長
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